（上接B31版）

| | |
|---|---|
|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承担从严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主要行使以下职权：<br>……<br>（二）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股东~~大会~~、董事局、~~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促进公司提高效益、增强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br>……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承担从严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主要行使以下职权：<br>……<br>（二）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股东会、董事局、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促进公司提高效益、增强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br>…… |
|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局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3—7名，由董事局聘任或解聘。 |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3—7名，由董事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
|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r>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八条~~~~第(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六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r>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br>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
|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裁对董事局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br>（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br>……<br>总裁列席董事局会议。~~非董事总裁在董事局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 第一百六十四条 总裁对董事局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br>（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br>……<br>总裁列席董事局会议。 |
|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br>……<br>（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局、~~监事会~~的报告制度；<br>…… | 第一百六十七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br>……<br>（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局的报告制度；<br>…… |
|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 第一百六十八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
| 第一百六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七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br>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一百六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br>~~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
|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
|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 |
|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因本章程规定的监事会成员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br>~~监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于提出辞职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补选，期满监事会拒绝履行监事应有的职责。~~ | |
|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
|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局会议，并对董事局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
|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br>~~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
|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应当对董事局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br>~~（二）检查公司财务；~~<br>~~（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br>~~（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br>~~（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局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br>~~（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br>~~（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br>~~（八）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经营状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br>~~（九）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局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br>~~（十）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br>~~公司应为监事会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组织保障，公司各部门和工作人员应积极配合监事会开展工作，接受询问和调查。~~<br>~~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
|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br>~~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 |
|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br>~~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 |
|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r>~~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 |
|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事由及议题；~~<br>~~（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应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履职评价标准和程序。<br>第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局或者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公司可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br>独立董事~~、监事~~的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或相互评价等方式进行。<br>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事局、~~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由公司予以披露。<br>第一百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报酬事项由股东~~大会~~决定。在董事局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br>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应当经董事局批准，向股东~~大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br>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br>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br>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
| 第一百八十四条<br>……<br>~~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br>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br>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第一百八十条<br>……<br>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br>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br>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br>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局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局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
|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br>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br>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局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br>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包含现金分红）的制定的论证与决策程序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由董事局向股东大会提出。<br>~~董事会应对董事局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br>~~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br>~~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得到充分表达和尊重。~~<br>~~公司应为股东提供便利，在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事项时，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br>~~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局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br>~~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含2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br>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不动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0%。<br>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br>公司董事局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br>（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br>（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br>（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br>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br>~~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br>~~董事局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局在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中未按照本章程所规定利润分配政策执行现金分红预案的情况，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对于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br>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修改程序同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程序。并由董事局提交议案通过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br>（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br>（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局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br>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包含现金分红）的制定的论证与决策程序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由董事局向股东会提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br>（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包含现金分红）的制定的论证与决策程序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由董事局向股东会提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br>（四）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和长期发展、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局可以根据公司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含2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br>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不动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0%。<br>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br>公司董事局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br>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br>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br>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br>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br>（五）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负，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br>（六）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局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局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局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审计委员会应当关注董事局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局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督促其及时改正。<br>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br>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以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局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br>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修改程序同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程序。并由董事局提交议案通过股东会进行表决。 |
|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局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
|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设立专职部门或者指定内设部门负责对公司的重要资金进行分析、记账公司资产、财务信息披露和法律法规遵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
|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局负责。<br>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
|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重要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局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局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 | 第一百八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
| | 第一百八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

| | |
|---|---|
|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局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局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 |
| |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br>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局决议。 |
|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规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规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
|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br>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规定的媒体上公告。 |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br>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规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
|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br>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规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br>~~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br>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规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br>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百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br>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零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符合规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br>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
| | 第二百一十一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
|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br>……<br>（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br>……<br>（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br>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
|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br>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br>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br>……<br>（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br>…… | 第二百一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br>……<br>（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br>…… |
| 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符合规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符合规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 第二百一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br>……<br>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 第二百一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br>……<br>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
| 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br>~~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 第二百二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br>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
| 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br>~~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br>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百二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br>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二百二十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br>（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br>（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br>~~（三）关联方，是指通过协议、合作、关联方关系合法途径扩大其对上市公司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巩固其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在付使上市公司表决权时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br>（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第二百二十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br>（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br>（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br>（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局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局议事规则。 |

附件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 原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规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
| | 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等事项适用本规则。 |
| 第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并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法律意见书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br>……<br>（七）除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外，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及其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提案是否获得通过。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是否当选；该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br>…… | 第六条 公司股东会应当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并与股东会决议一并公告，法律意见书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br>……<br>（七）除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提案外，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及其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提案是否获得通过。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提案，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是否当选；该次股东会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br>…… |
| 第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局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局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 | 第八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局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局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 |
| 第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局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局提出。董事局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局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局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br>董事局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局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局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局提出。董事局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局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局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br>董事局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局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局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局提出。董事局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br>董事局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br>~~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br>~~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局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局提出。董事局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br>董事局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br>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br>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局，同时向深交所备案。<br>……<br>~~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局，同时向深交所备案。<br>……<br>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局和董事局秘书应予配合。董事局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局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 第十二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局和董事局秘书应予配合。董事局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局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
|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局、~~监事会~~以